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5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劉校長嘉茹

記錄：周寶珍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文裕（請假）、李委員碩、高委員義展、郭委員英勝、胡委員以祥、許委員文英（請假）、陳委員欣欣、柯委員嘉惠、李委員文魁、蔡委員宗哲、吳委員雪虹、吳委員欣穎、蔡委員志宏、孫校友代表于婷（請假）、林學生代表錦玫（請假）

會議主題：工作報告、提案討論。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本中心在規定時間內尚未重播之課程，將盡速安排重播事宜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109-1 學期擬開到校面授（小面授）課程。

說明：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 11 門到校面授（小面授）課程，含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 4 門、社會學科領域 2 門、自然與科技領域 5 門（詳見表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表一：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（小面授）課程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時間	面授教授	所屬領域
中醫保健學(概論)	2	星期一下午	張瑞璋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台灣老歌的故事 (入門篇)	2	星期一下午	童燕珍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文書處理與簡報設計	3	星期一下午	郭英勝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勞工法律行政釋函 專題研究	3	星期一晚上	洪如旭	社會學科領域

亞洲宗教探索	2	星期二下午	李秀真	社會學科領域
系統思考	2	星期二晚上	張家雄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談判與人生	2	星期四晚上	高煜雄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孫子兵法哲學	2	星期二晚上	蔣遠平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易經哲學與生活智慧	2	星期二晚上	胡以祥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文書處理與簡報設計	3	星期三晚上	王士銘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試算表應用設計	3	星期四下午	郭英勝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處課務組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109-1 學期擬開遠距教學（大面授）課程。

說明：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 25 門遠距教學（大面授）課程，含人文與藝術領域 6 門、社會學科領域 9 門、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 6 門、城市學 4 門。新錄 14 門、重播 11 門（詳見表二），提請討論。

表二：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（大面授）課程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面授時段	面授教授	主講教授	所屬領域
領導學	2	星期六第 1 節	武文瑛 高義展	(新)武文瑛	社會學科領域
公共衛生導論	3	星期六第 1 節	蔡素珊	(重)蔡素珊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親子多元文化人權繪本賞析	2	星期六第 1 節	許文英	(新)許文英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茶葉歷史與文化	2	星期六第 2 節	戴雅明	(重)戴雅明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生活防災	2	星期六第 2 節	郭英勝	(重)郭英勝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實用性別三法	2	星期六第 2 節	許文英	(新)許文英	社會學科領域
休閒民宿規劃	3	星期六第 3 節	丁文祺	(重)丁文祺	城市學領域
特殊教育通論	3	星期六第 3 節	莊佩真	(新)莊佩真	社會學科領域
永續城鄉與智慧城市	2	星期六第 3 節	郭武威	(新)郭武威	城市學領域

運動生理學	3	星期六第4節	林瀛洲	(新)林瀛洲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生活中的物理運用	2	星期六第5節	張惠婷	(新)張惠婷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產業高雄學	3	星期六第5節	高義展 郭慶瑞	(新)郭慶瑞	城市學領域
世界博物館建築藝術創意	2	星期六第5節	林仲一	(新)林仲一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	3	星期日第1節	柯明辰	(重)柯明辰	社會學科領域
創意思考	3	星期日第1節	莊淇銘	(重)莊淇銘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海洋產業發展	3	星期日第1節	高義展/ 陳旭能	(新)高義展/ 陳旭能	城市學領域
哲學概論	2	星期日第2節	李碩	(新)李碩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勞工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	3	星期日第2節	高義展	(重)高義展	社會學科領域
解碼 5G 經濟與生活	2	星期日第2節	王士銘	(新)胡以祥/ 王士銘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亞洲教育制度	3	星期六第3節	高義展/ 蔡鎮戎	(新)高義展/ 蔡鎮戎	社會學科領域
古籍導讀	2	星期日第3節	高義展/ 李明德	(重)李明德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幸福創業	2	星期日第4節	高義展/ 郭慶瑞	(重)郭慶瑞	社會學科領域
智慧財產權概論	2	星期日第4節	胡以祥	(新)胡以祥	社會學科領域
易經導論	2	星期日第5節	胡以祥	(重)胡以祥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教育概論	3	星期六第5節	高義展	(重)莊佩真	社會學科領域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處課務組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勞工大學「勞工職涯發展與輔導」(課綱設計如附件)一課。

說明：「勞工職涯發展與輔導」擬由本中心高義展教授負責此門課程講授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台東班課程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，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於台東開

設以下課程，詳見表三。

表三：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台東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茶葉歷史與文化	2	待聘	戴雅明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休閒民宿規劃	3	待聘	丁文祺	城市學領域
生活中的物理運用	2	待聘	張惠婷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本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南投、彰化、雲林等校外班課程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，中心擬於南投、彰化、雲林等班開設下列課程，詳見表四。

表四：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南投等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永續城鄉與智慧城市	2	待聘	郭武威	城市學領域
生活中的物理運用	2	待聘	張惠婷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易經導論	2	待聘	胡以祥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智慧財產權概論	2	待聘	胡以祥	社會學科領域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本中心擬 109-1 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屏東、澎湖、等校外班課程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，中心擬於屏東、澎湖、新竹物流等校外班開設下列課程，詳如表五。

表五：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屏東等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智慧財產權概論	2	待聘	胡以祥	社會學科領域
解碼 5G 經濟與生活	2	待聘	王士銘	自然與科技學科領域
茶葉歷史與文化	2	待聘	戴雅明	人文與藝術學科領域
永續城鄉與智慧城市	2	待聘	郭武威	城市學領域
休閒民宿規劃	3	待聘	丁文祺	城市學領域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本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於學習指導中心開設中壢班課程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，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於中壢班開設以下課程，詳如表六。

表六：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之中壢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永續城鄉與智慧城市	2	待聘	郭武威	城市學領域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本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台北警察學士專班課程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，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台北警察學士專班下列課程（詳見下表七）。

表七：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台北警察學士專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實用性別三法	2	待聘	許文英	社會學科領域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本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高雄警察學士專

班課程。

說明：為配合本校校外班學生修課，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開設高雄、警察學士專班下列課程（詳見下表八）。

表八：中心擬於 109-1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高雄警察學士專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教師	主講教師	所屬領域
智慧財產權概論	2	待聘	胡以祥	社會學科領域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：本中心擬於 108-3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「美國金融管理學院 (American Academy of Financial Management®, AAFM) 國際管理顧問師認證課程」(為非抵畢業學分之 2 學分課程，課程設計詳如計劃表)。

說明：為 1.瞭解「國際管理顧問」在職場的功能與價值。2.養成「國際管理顧問」的專業核心職能，故提供修課學生此課程培訓之學習資源與機會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：本中心擬於 108-3 學期在學習指導中心開設「生命哲理諮詢顧問師國際專業資格認證班」、「生命哲理諮詢顧問師國際專業高階資格認證班」(皆為非抵畢業學分之 2 學分課程，課程設計詳如計劃表)。

說明：為探討「國際生命哲理諮詢顧問師」、「國際生命哲理諮詢高階顧問師」在職場的應用實務，故提供修課學生此課程培訓之學習資源與機會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，再移轉學習指導中心續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依據 109 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，各學系暨中心所錄製課程要落實在四年內重播二次規定，須儘快安排重播，中心 105 年所錄製課程有 6 課程未重播二次，中心決議於 108-3 先重播二門課程（詳見下表九）。

表九：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8-3 學期重播之遠距教學（大面授）課程

科目名稱	學分	面授時段	面授教授	主講教授	所屬領域
社會創新	2	星期日第 3 節	高義展	蔡佳容	社會科學領域
中國現代史	2	星期日第 4 節	胡以祥	于仁壽	社會科學領域

肆、會議結束：15 時 30 分。